

合同编号: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 国道 G235 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下穿高速安全评价服务

工程地点: 汕尾市

委 托 方: 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

受 托 方: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甲方：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道G235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下穿高速安全评价服务(以下简称“评价”)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项目

(一)、项目名称：国道G235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下穿高速安全评价服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为进一步完善陆河县交通路网，调节和分流环线交通流，拟开展国道G235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建设。该项目起点位于G235线揭西县和陆河县交界处伯公岗，终点位于陆河教育园区，全长15.371公里。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及绿化工程等。

(三)、工作内容:对两处下穿高速公路路段进行现场踏勘与风险识别、报告编制、通过相关部门内审、专家评审及审批并获得许可等。若相关部门或专家有提出修改意见的，应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二、合同内容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国道G235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下穿高速安全评价报告及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并在报告的审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甲方申请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三、进度要求

阶段划分	阶段成果	提交时间
第一阶段	初稿	乙方在收齐完整相应的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二阶段	终稿	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意见书对初稿的内容无重大修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意见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文本。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120960元。

五、支付进度

（一）、乙方完成全部安全评价报告初稿并经甲方签认，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二）、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甲方按结算价一次性向乙方结清余款；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根据甲方要求办理相关请款手续,付款时间为甲方审批通过后90日内。

六、项目成果归属

(一)、项目的安全评价成果属于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于商业或其它经济目的。

(二)、项目组和相关人员亦不得有对外发布或单方发表等侵权行为。若需使用相关数据,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授权。

(三)、乙方提交《安评报告》初稿1份供甲方审阅提意见,乙方根据甲方的审阅意见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向甲方提交《安评报告》正式文本一式四份。

(四)、上述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乙方服务直至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并获得审查意见。

七、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收集工程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

（1）按合同要求提供乙方所需的技术资料，应加盖公章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2）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2、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方便条件；

（2）甲方应为乙方进行调查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3）因甲方不能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则成果递交进度顺延。

3、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三）乙方权利

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2、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四）乙方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2、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文明施工作业，乙方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了赔偿责任或者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评价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

八、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尽快提交相关的文件技术资料。如若因甲方的文件技术资料提交不及时而造成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报告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周，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30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五）、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的，每延期一周，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六）、若乙方编制的《评价报告》在报批过程中因乙方编制原因不能通过审批，则乙方应无偿负责修改，及时完善直至符合审批部门要求。

(七)、乙方应对其出具的《评价报告》承担责任，因该报告不符合规范或存在其他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和编制的《安全鉴定报告》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二)、评价尚未进行时，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委托方 A 甲方 V	名称(或姓名)	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 (通信地址)	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人民南路 35 号		
	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受托方 B 乙方 V	名称(或姓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 (通信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177 号		
	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何工 13085898767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		
	户 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帐 号	2011 0265 0920 0487 358	邮政编码	312000

委托授权书

致：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

我公司“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委托“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全权代表我公司承担和处理“国道 G235 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下穿高速安全评价服务”的开具税务发票、收款及后期服务等事宜，有关合同的款项请直接汇入分公司账户。

附：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支行

账号：2011026509200487358

授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盖章)

分公司负责人：



日期：2016 年 7 月 2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W2607180597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受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国道 G235 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下穿高速安全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523MB2D43815260708180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零玖佰陆拾圆整(¥120,96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陆河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陆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7 月 18 日